

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阶段性评估和 陕甘宁蒙晋区域内疾病谱分析课题研究服务 项目采购合同

买方：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称为“买方”）

卖方：联仁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卖方”）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以下规格服务：

1.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阶段性评估，具体内容包括：（1）榆林市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功能定位研究；（2）建设成效跟踪评价；（3）管理运行机制评价；（4）管理运行典型经验总结与推广。

2.榆林市跨区域疾病谱及居民健康需求分析，具体内容包括：（1）跨区域疾病谱分析；（2）重点人群健康需求研究；（3）医疗资源配置优化；（4）政策建议与实践路径规划。

二、合同价款

1.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的商品总价格（以下称为：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壹仟元整，人民币小写：¥1,941,000.00 元（含 6%税）。

2.上述合同价款包括：

（1）、合同总价为总承包价，包括：服务总价（含税金）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三、支付条款

1.付款方式：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卖方合同价总额的 65%（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壹仟陆佰五十元整，人民币小写：¥1261650.00），卖方启动项目服务相关工作；卖方提供全部服务后，交付时间不晚于 2024 年 12 月，买方组织开展验收，并根据专家评估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35%（即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玖仟叁佰伍拾元整，人民币小写：¥679350.00）。

2.付款账户及发票开具

卖方将合同项下规定全部服务送至买方，双方对费用明细确认一致后，卖方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向买方开具相应金额、且符合买方要求的合法合格的正式发票

买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MB2902593P

单位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9号

卖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联仁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账号：3100 6613 7018 8001 9086 7

四、发货条款

1. 卖方负责将全部购买服务数据交货至买方指定的地点。
2. 买方将在收到监测数据后，对有关的数据进行查验。

五、质量保证及质保期

1. 买方提供的数据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准确，满足合同文件要求。
2. 买方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要求，确保数据达到最佳状态。
3. 卖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可牵头组织相关方完成交付事项。

六、赔偿和违约金的支付

1.如果卖方对所供应用服务延误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下列比率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每迟交货违约金的总额将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0%。卖方对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责任。

如因卖方原因造成迟延交货，从而使买方增加额外的费用，则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由于卖方原因发生本合同的情况，并且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达到本合同总价的10%时，则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间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如卖方对违约金有异议，应在接到买方通知的[10]日内提出。

3.如果买方未能及时配合、提供项目开展所必须的条件及基础数据等，导致项目延期交付及验收的，卖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卖方若出现上述违约行为给买方造成损失的，除支付违约金外，还需要承担买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维权费用。

七、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3]日内通知本合同的

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10]日内向对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八、验收条款

1.卖方提供全部服务后，买方应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合同及国家相关政策法律进行验收。

2.买方在收到卖方书面提供的全部数据和产品后 20 日内，组织验收。如果买方在规定时间内未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任何异议或质量问题，那么可以视为已经验收合格。

九、争议解决条款

1.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将该争议提交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3.本合同文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4.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6.本合同中合同各方的某些义务，包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有效期之后仍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

买方：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卖方：联仁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职务：

负责人：

职务：

授权代表（签字）：使明辉

授权代表（签字）：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024 年 10 月 24 日